

勞工及福利局就 SKDC(M)文件第 105/20 號至 107/20 號的回應

「促請政府設立一個 300 億的「失業援助金」，為受疫情影響而被裁員或非主動離職的失業人士、開工不足、強迫放無薪假、或接受強制檢疫而不獲支薪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」

及

「強烈要求政府馬上增設特別失業救濟金，協助遺漏者在疫情下渡過難關」

及

「要求政府檢討並放寬防疫抗疫基金的申請資格」

若要建立臨時失業援助金，需先有以下其中一種制度：(一) 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；(二) 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；或 (三) 中央公積金制度。一些國家或地方因已設有這些制度，故可快速發放援助。香港目前沒有這些制度。如要建立相關制度亦需時，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。

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，行政長官在2020年4月8日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措施，政府推出的「保就業」計劃，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，以支付員工的薪金，避免僱主裁員，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。由於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企業及僱員，必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落實執行，而強積金計劃涵蓋26萬名有向強積金供款及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170萬名員工，以及約215 000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，故此我們決定透過強積金制度推行「保就業」計劃。至於未有向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，有關政策局已推出為不同行業，例如在學校、社福機構服務單位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地點教授興趣班的自由工作者，提供一筆過\$7500元的資助。

在學校擔任導師、教練、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、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，及在社福機構服務單位的特約導師和指導人員，若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有向強積金供款，除了可在其所屬行業的計劃領取一筆過\$7500資助外，亦可以自僱人士身份在「保就業」計劃下領取另外一筆過\$7500資助。

政府亦會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系統提供具限時性（即為期六個月）的失業支援計劃，將資產上限倍增，亦豁免計算自住物業為資產，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。

除上述的六個月綜援失業支援計劃外，僱員如符合《僱傭條例》所訂定的條件，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另外，在再培訓局的「特別・愛增值」計劃中，參加者每月最高可獲4,000元津貼，亦會於5月25日後調整為5,800元。

謝謝議員們的關注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2020年4月